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民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于2025年12月22日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自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承接原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尚未完成的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7号）核准，公司2021年5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3.35万股，发行价为64.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7,477,385.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55,581,160.38元，余额为人民币801,896,224.62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660,070.4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236,154.13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30822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2,236,154.13 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59,954,809.60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635,476,639.04 元，本年度使用 124,478,170.56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62,548,940.45 元，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和手续费的净额为 40,267,595.92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82,236,154.13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759,954,809.60
其中：汽车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水泵及热管理模块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1,101,223.02
上海生产基地生产及检测设备替换项目	81,489,122.65
年产八亿套新能源汽车部件及超精密工程塑料部件生产新建项目（一期）	229,254,170.5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19.77
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88,110,273.60
减：银行手续费	8,126.5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40,275,722.44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2,548,940.45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2,548,940.4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已将

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办法》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办法》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明细如下：

1、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24705810206，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24705810604，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汽车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水泵及热管理模块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3856300040103714，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201012501319615，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008888888363，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上海生产基地生产及检测设备替换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6、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肇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32902428910606，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汽车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水泵及热管理模块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7、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肇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东塘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6050078801700001126，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8、公司于2024年8月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24705810008，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八亿套新能源汽车部件及超精密工程塑料部件生产新建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时任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已于2021年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肇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时任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已于2021年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东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4年8月，公司及时任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原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国泰海通不再履行相关的持续督导责任。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发生变更，为保证募集资金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22年11月23日，公司注销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堰支行（账号03856300040103714）账户，鉴于上述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无余额，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3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农业银行、国泰海通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2024年10月16日，公司注销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账号121924705810604、121924705810206）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账号8110201012501319615）账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账号15008888888363）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账号732902428910606）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东塘支行（账号66050078801700001126）账户，鉴于上述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无余额，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121924705810008	活期	62,548,940.45
合计			62,548,940.45

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3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7,000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8,34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3,000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8,34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2,000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38,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2,000 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3,787.08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的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天职业字[2026]11013 号的鉴证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肇民科技《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肇民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肇民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肇民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7,477,38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478,170.56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9,954,809.6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2,324,676.98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5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汽车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水泵及热管理模块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265,333,400.00	61,101,223.02		61,101,223.02	100.00	2024 年 7 月终止项目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8,092,500.00					2024 年 7 月终止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上海生产基地生产及检测设备替换项目	否	80,653,500.00	80,653,500.00		81,489,122.65	101.04	2022年12月	47,822,426.41	是	否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19.7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年产八亿套新能源汽车部件及超精密工程塑料部件生产新建项目（一期）	否		286,647,002.52 [注2]	124,478,170.56	229,254,170.56	79.98	2026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u>504,079,400.00</u>	<u>528,401,725.54</u>	<u>124,478,170.56</u>	<u>471,844,536.00</u>	<u>89.30</u>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8,156,754.13	278,156,754.13		288,110,273.60	103.58 [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u>278,156,754.13</u>	<u>278,156,754.13</u>		<u>288,110,273.60</u>	<u>103.58</u>				
合计		<u>782,236,154.13</u>	<u>806,558,479.67</u>	<u>124,478,170.56</u>	<u>759,954,809.60</u>	<u>94.22</u>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最新的战略布局及业务整体规划，公司拟将原拟投入“汽车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水泵及热管理模块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节余募集资金27,996.46万元（包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变更用于投资“年产八亿套新能源汽车部件及超精密工程塑料部件生产									

	新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1)。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34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8,34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8,34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3,787.08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6,598.65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32556 号《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三）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上海生产基地生产及检测设备替换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涉及金额为19.77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62,548,940.45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上海生产基地生产及检测设备替换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过100%，系使用了募集资金理财及投资收益所致。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期建设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将“年产八亿套新能源汽车部件及超精密工程塑料部件项目”分为两期项目建设，公司变更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年产八亿套新能源汽车部件及超精密工程塑料部件生产新建项目（一期）的投资建设。

注1：“汽车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水泵及热管理模块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属于提前终止，所以无法测算效益。

注2：“年产八亿套新能源汽车部件及超精密工程塑料部件生产新建项目（一期）”投资总额包括“汽车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水泵及热管理模块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4年6月30日节余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产生的相关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注3：“超募资金投向”之“1、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过100%，系使用了超募资金产生相关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所致。

附件 2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八亿套新能源汽车部件及超精密工程塑料部件生产新建项目（一期）	汽车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水泵及热管理模块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6,647,002.52	124,478,170.56	229,254,170.56	79.98	2026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u>286,647,002.52</u>	<u>124,478,170.56</u>	<u>229,254,170.56</u>	<u>79.98</u>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4						

	<p>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最新的战略布局及业务整体规划，公司拟将原拟投入“汽车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水泵及热管理模块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节余募集资金27,996.46万元（包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变更用于投资“年产八亿套新能源汽车部件及超精密工程塑料部件生产新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1)。</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黄 凯

范 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